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老師(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段如下：

| 年級 | 113學年度第2學期 開設課程名稱 | 修習別 | 原必選修 科目冊 |
|-----------|----------------------|---------------------|------------------|
| 大學部一年級 | 家庭資源管理 | 家庭與社區諮商學 程，選修，一下 |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 程清單 |
| 大學部二年級 | 家庭心理學 | 家庭與社區諮商學 程，選修，二下 |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 程清單 |
| 大學部三年級 | 家庭資源管理 | 家庭與社區諮商學 程，選修，三下 |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 程清單 |
| 大學部三年級 | 家庭諮商概論 | 選修，三下 | 選修，三上 |
| 碩士班家教組二年級 | 家庭發展研究 | 選修，二下 | 選修，一下 |
| 碩士班家教組二年級 |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 選修，二下 | 選修，二上 |
| 碩士班諮心組二年級 |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 選修，二下 | 選修，二上 |
| 碩專班家教組二年級 |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 選修，二下 | 選修，二上 |
| 碩專班諮心組二年級 |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 選修，二下 | 選修，二上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碩士班部份課程採碩專班合開，並配合於夜間或假日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及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6 日通知辦理（如 附件 I(頁 1)）。
- 二、本校碩、博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教育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三)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業師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三、請各系檢視 113 學年度各學制開設課程應依前開原則安排，另依上開說明二第三點，若有學系因特殊情形，需於非學制應開課時段開課者，請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專案簽核辦理。
- 四、本系碩士班依課程分組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課程內容除研究方法之必、選修相同外，課程皆不同。但依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每學年開課學時數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培育學系以 1.25 倍計算，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大學部與碩士班得合併計算，惟仍以不超過 20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7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215 學時)。」如 附件 2(頁 2)。二組之課程容量採共同計算，嚴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因此，本系為提供充份專業選修課程，部份課程採碩專合開，並配合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授課，具碩專合開之授課鐘點費由本系碩專班經費支付，以降低開課容量，並符合學生選課期待。
- 五、依本案教育部規定，經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碩專合開之課程為「親職教育研究」(2 學分)、「弱勢團體家庭教育需求與服務」、「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2 學分)、「親子遊戲治療研究」(2 學分)、「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2 學分)、「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諮商研究」(2 學分)、「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3 學分)、「人類性行為研究」(3 學分)等 8 門課程。
- 六、另「諮商心理實習(I)」(3 學分)共 3 門課程，為配合全職諮商心理實習生返校督導，因此調整為連續授課 6 節。
- 七、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表如 附件 3(頁 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大學部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108 學年度起修習小教、中小教、中教師資生均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三、本系大學部一般生 30 名，師資生 20 名，師資生名額仍保留在本系，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之專業課程學分統一由師培中心負責各項行政事宜。
- 四、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由以下課程組成：
- ◎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 ◎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 學分)。
 - ◎輔導與諮商系基礎學程(20 學分)。
 - ◎輔導與諮商系核心學程(22 學分)。
 -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6 學分。
- 六、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 附件 4(頁 5-17)。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新增以下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程別 | 修習別 |
|------------------------------|----------------------------------|-------|
|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 諮商基礎學程 | 二下，選修 |
| 創造力心理學 Creativity Psychology | 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 學校諮商學程 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 | 二下，選修 |

提案四：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本系碩士班採課程分組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之畢業學分如下：
 - (一)家庭教育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28 學分。
 - 1.專業必修 8 學分。
 - 2.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包括：

- 2.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 2.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二)諮商心理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 1.專業必修 14 學分。
- 2.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包括：
 - 2.1.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 2.2.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 13 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 3 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 5 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三、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家庭教育組如 附件 5(頁 18-21)，諮商心理組如 附件 6(頁 22-27)。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諮商心理組「個案管理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二上，共同選修，2 學分)，修正為「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ic Collaboration」(二上，共同選修，3 學分)。

提案五：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採課程分組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之畢業學分如下：

(一)家庭教育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28 學分。

- 1.專業必修 8 學分。
- 2.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包括：
 - 2.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 2.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二)諮商心理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 1.專業必修 14 學分。

2.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包括：

2.1.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2.2.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 13 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 3 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 5 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三、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家庭教育組如 附件 7(頁 28-31)，諮商心理組如 附件 8(頁 32-37)。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研究 <u>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ic Collaboration</u> (二上，共同選修，3 學分) | 個案管理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二上，共同選修，2 學分) | 修正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 刪除 | 系統合作與生態諮商研究 Seminar in System Networking and Ecological Counseling (二上，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
| 刪除 | 班級團體輔導研究 Seminar in Classroom/ Large Group Guidance (二上，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
| 刪除 | 物質成癮諮商與處遇方案研究 Seminar in Substance Abuse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Programs (二下，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
| 刪除 | 情緒管理與情感教育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Affective Education (二下，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
| 刪除 | 親師諮詢與溝通研究 Seminar in Consultation with Teaching Staff and Parents (二下，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

提案六：本系各班制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通知辦理，本校課程每年應藉由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滾動修正，持續追蹤檢討，檢視並確保系所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都能與時俱進，以建立持續改善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二、檢附本系各班制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草案如 附件 9(頁 38-95)。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